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D3-990407-ZHJB

采购单位：柳州市工人医院

采购代理单位：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项目的受邀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09:2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D3-990407-ZHJB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3029269.60

###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29269.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29269.60

合同履行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受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HW01类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

###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06 月 26 日至2025年 07 月 03 日止（工作日、上午8：00时至12：00时，下午12：00时至17：30 时）；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04 日 09:2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启时间：2025年 07 月 04 日 09:20

开启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邀请函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http://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

地址：柳州市和平路 156 号

项目联系人：满家深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321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东环大道230号居上.V8城A座写字楼506室

项目联系人：刘莹、梁舒芸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2656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一、总体要求

1. 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成交供应商须在广西柳州市设立服务机构（含投入人员、固定场所、相关办公设备等）；

如未在广西柳州市设立服务机构的，响应文件中须出具发布入围结果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设立服务机构且人员到位、达到办公条件即有相应固定办公场所的承诺书，**否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其他未列**

**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1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柳州市工人医院始建于1933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广西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第四临床医学院、医保定点医院、全国百姓放心百佳示范医院，是广西首家通过五级电子病历评审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四级甲等测评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广西第一批获得互联网医院牌照的医院。国家卫健委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2018年至2020年连续三年指标等级A+级，2021年指标等级A级，位居全区综合医院前列。</p> <p>医院由新总院（大综合）、西院（大骨科小综合）、鱼峰山院区（肿瘤、妇儿）、南院（康养）4个院区组成，实际开放床位数达3207张（总院1697；鱼峰山院区970；西院540），在职职工3596人，医学博士145人，研究生880人，医师硕士化率61.62%，高级职称910人，中级职称 1175人。拥有广西区级临床重点专科及临床重点（建设）专科11个，柳州市级重点专科17个，广西区重点学科4个，获批自治区卫健委重点实验室1个，柳州市重点实验室4个。2022年</p>

		<p>总诊疗194万人次，出院人数12.3万人次，手术7.58万台，其中手术难度大、过程复杂、风险高的三四级手术占86.87%。医院技术力量雄厚，科室设置齐全，年住院病人量和门诊病人量巨大。而大量住院病人和门诊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及时就近处理，所以必须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一家具有实力且能就近处理的医疗废物处理公司。</p> <p>。</p> <p><b>(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b></p> <p>一、服务内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p> <p>二、服务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由总院（柳南区和平路156号）、西院（骨科医院/柳南区红岩路47号）、鱼峰山院区（鱼峰区柳石路1号）、南院（社区医院/鱼峰区柳石路145号）4个院区</p> <p>三、服务期限：壹年</p> <p>四、服务具体要求：</p> <p>1. 成交供应商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和买卖医疗废物，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发现后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拒绝支付处置费并单方终止处置合同。</p> <p>2. 收运医疗废物的运输车辆、工具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运输车辆必须是医疗废物专用车辆，符合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运车的相关要求，营运车辆应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和《机动车行驶证》<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b>，在法律规定的位置张贴了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等安全警示标识。营运车辆应为冷藏密闭轻型专项医疗废物作业车，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对车辆定期进行二级维护，达到一级评定标准。每车需配备司机一名、押运员一名。</p> <p>作业人员配置必要防护物品，统一标牌，衣着整洁，备用反光服饰；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和专用设备，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专用标志整洁完整、警示标志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每车需配备1名驾驶员，其须具有危险货物运输驾驶资质即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机动车驾驶证，及1名交通运输局颁发的有效的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资质的押运员，拟投入人员不能少于4人（其中：每组人员组成：一车两岗，每岗一人；总人数不少于两组人）。<b>（响应文件中须提供4名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并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b>。</p>
--	--	---

		<p>采购人应保障成交方收运人员、收运工具及收运车辆能快捷、无障碍出入医疗废物暂存间（如因建筑结构原因，无法直接到达，由双方另外协商交接方式），采购人保证车辆能到达医疗废物暂存间或交接指定地点，尽量减少转运环节，成交供应商保证医疗垃圾交接、转运过程中无渗漏、无遗撒并达到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在采购人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如出现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p> <p>3. 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并负责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成交供应商及时增补。</p> <p>4.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定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并于17:00时前完成医疗废物收运，规范完成医疗废物回收及运输，保证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如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采购人当天的医疗废物，采购人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如遇采购人有上级检查时，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提前把医疗废物收运。</p> <p>5. 成交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得影响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p> <p>6. 成交供应商收运医疗废物时，由采购人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并双方签字确认，每月底交采购人负责人根据转移收运联单进行统计、核对。</p> <p>7. 成交供应商在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如在收运采购人医疗废物及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 成交供应商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采购人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p> <p>9. 必须建立健全可查询、可追溯的交接—运输—处置台账。</p>
--	--	---

## 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壹年或项目金额3029269.60元用完，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付款条件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三级医院 <u>2.8</u> 元/床/日。采购人的2023年实际占用总床位数为1081882 床，成交供应商以总床位数1081882 床向采购人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按2024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甲方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床数计算，2026年4月1日起按2025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甲方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床数计算，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即每两个月第一个月的15日前，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该两个月的医疗垃圾处置费。若合同期内市上级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按新收费标准执行。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采购，报价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三级医疗机构）执行，即<b>2.8</b>元/床.日。</li><li>2. 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收集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医疗垃圾桶使用费用、车辆设备使用费用、利润税金等为完成采购项目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li></ol>
规范标准	服务过程符合国家及广西的有关危险废物处置安全及相关环保、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验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li><li>2. 按约定的时间到项目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项目采购人。不影响项目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li><li>3.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应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双方各执一份。</li><li>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li><li>5.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li></ol>

	<p>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p> <p>6.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p>
其他要求	<p>1.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p> <p>2.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保密法》，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涉及医院安全的建筑、消防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安全重点部位等保密资料，患者或职工的个人信息和隐私资料等，透露泄露给除上级公安、消防主管部门以外的第三人。</p>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D3-990407-ZHJB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零贰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整（¥3029269.60）。
3	响应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4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协商保证金。
5	<b>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b> 1.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格式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 3. 监狱企业以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判定标准。
6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7	<b>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b>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绝。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9	协商时间：在本邀请函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至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 协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协商

10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b>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b>，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p>
11	<p><b>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b></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二、甄别方式：</b></p> <p>1. 在本项目发出邀请函前，采购人将对受邀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2. 在本项目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p>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12	<p>1. 协商结果的公示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2.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13	<p><b>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b></p>
14	<p>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p>
15	<p>解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16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p>

	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7	<p>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CA电子签章。</p> <p>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8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 /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50 %</u>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u>        </u>。</p> <p>开户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p> <p>账    号：4520 6020 0013 0000 11518</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营业部</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工人医院；“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受邀的单位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成交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签字”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电子响应文件”系指完整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8“▲”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法定代表人”系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 3. 采购方式

3.1单一来源采购。

### 4. 协商委托

4.1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3 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供应商参与协商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必须本供应商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布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

#### 9.6 投诉的书面要求

9.7.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0.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拟签订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的风险**

11.1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13.1.1 资格文件

(1)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特定资格证明**：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环保部门（生态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必须包含HW01类或提供生态部门颁发的允许收集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7)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13.1.2 报价要求文件

(1) 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1) 协商书（**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2) 服务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响应文件以及受邀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响应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5.1.1 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协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协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1.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可以线下手写签名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1.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5.1.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5.1.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 15.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四. 协商报价

16.1 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6.2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五.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六. 协商保证金

18. 本项目无需提交协商保证金。

## 七、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八、解密

### 20. 解密

20.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解密开始。

20.2解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响应无效。

## **九、响应无效的情形**

21.1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满足实质要求的响应，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协商小组认定属于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允许其在协商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澄清、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协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21.1.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1.1.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 **21.1.3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就采购需求成交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 报价具有选择性；

(7) 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属于明显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1.1.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 **十、协商**

#### **22. 协商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协商。

#### **22. 协商程序**

##### **22.1 资格性审查**

22.1.1 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1.2 受邀供应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2 符合性审查**

###### **22.2.1 组建协商小组**

本项目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与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 **22.2.2 审查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审查，审查的依据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22.2.3 审查程序**

(1) 协商小组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协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

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截止时间前不澄清、补正或经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3) 受邀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进行协商。

## **22.3 协商原则**

22.3.1 协商小组与受邀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协商回复函和协商报价明细表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未加盖供应商CA电子签章或未按时提交的视为响应无效。

22.3.2 协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协商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受邀供应商接触。

## **22.4 确认成交**

22.4.1 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双方在报价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价格，确定被邀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2 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 协商过程的监控**

23.1 本项目评标过程全程保密，受邀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协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协商被拒绝。

## **24. 协商结果**

24.1 协商小组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公示内容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4.2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5.5.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5.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5.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5.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5.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十一、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二、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合同公告

28.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四、组织履约验收

2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五、终止情形

3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3报价超过采购资金预算的。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 柳州市工人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或至结算金额[即¥3029269.60元(人民币叁佰零贰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整)]累计达到采购预算之日(以先到为准)为止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处置。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和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价格及所有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如:服务所需投入的人员、设备、技术评估、技术服务及咨询、项目验收、售后等所有伴随服务、管理费等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的医疗废物,是指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规定的甲方单位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如下表:

危险废物种类代码	危险废物来源	危险废物编码(代码)	危险废物分类
HW01	医疗机构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感染性废物
		841-003-01	感染性废物
		841-004-01	感染性废物
		841-005-01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收运点: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西院(骨科医院/柳南区红岩路 47 号)、鱼峰山院区(鱼峰区柳石路 1 号)、南院(社区医院/鱼峰区柳石路 145 号) 4 个院区。

## 第三条 乙方的处置收费

1.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三级医院 2.8 元/床/日。甲

方的2023年实际占用总床位数为1081882 床，以总床位数1081882 床向采购人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按2024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甲方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床数计算，2026年4月1日起按2025年卫生健康部门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甲方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床数计算，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即每两个月第一个月的15日前，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该两个月的医疗垃圾处置费。若合同期内市上级部门调整收费标准，则按新收费标准执行。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第四条**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医疗废物处置时间为：隔日 15:00 时前完成（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在乙方收运前集中送到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并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待收运，不得露天存放。
- 2、盛装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标准，有明显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锐器穿透，并系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 3、在乙方收运前对医疗废物和包装物、容器进行消毒。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额外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 4、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变更暂时贮存地点、设施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 5、必须保障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出入通行提供便捷通道和条件，方便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快捷、无障碍出入。
- 6、向乙方交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
- 7、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 8、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 9、保管和爱护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箱）。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有合法的营运资质，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 2、按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

通知甲方。

- 3、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
- 4、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在甲方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
- 5、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 6、收运医疗废物过程中，如出现各种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 7、接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好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不得买卖医疗废物。
- 8、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乙方增补。
- 9、乙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甲方贮存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机关行政行为）和本合同规定外，当事人不履行己方责任的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或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甲方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 2、不按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不提供便捷通道和出入条件，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收运的，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 3、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提供的贮存容器损坏的，甲方应按乙方购置的成本价予以赔偿。
-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当日二次收运的，应按当日的收费标准加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5、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的，除承担足额付款责任外，还应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数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6、甲方当季度未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下个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起停止收运甲方的医

疗废物。

7、甲方擅自接收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地内造成渗漏、遗撒医疗废物的，应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甲方当天的医疗废物，甲方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

3、乙方在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的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有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资质，如无资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接收的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处置，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如甲方发现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处置合同。

##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按约定的时间到项目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项目甲方。不影响项目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否则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每季度应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4.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报价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报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甲方采购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投标文件；

2.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服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如有必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4.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示。

甲方（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两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报价表格式

# 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柳州市工人医院 医疗废弃物集中 处置项目	1项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2.8元/床/日，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规定的相应标准。	在电子投标系统中填写开一览表的报价时填写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即可。【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1年或至结算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叁佰零贰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整(¥3029269.60元)之日，则服务自动终止，以先到为准。】

注：

1. 本项目按固定单价采购，报价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号)文件的收费标准(三级医疗机构)执行，即2.8元/床.日。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或者低于最高限制单价，**超过或者低于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CA电子签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审、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背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

##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受邀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受邀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期限			
付款条件			
报价要求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格式：

## 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

由供应商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应急预案和应急配合方案，包括：（1）医疗废物泄露、流失方面；（2）机器设备故障；（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